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鈴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劉委員嘉薇

江委員大樹

周委員志宏（請假）

許委員惠峰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葉科長志成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鈴

林委員慈玲

林委員偕得

張委員淑中

蔡委員佳泓

林委員瓊珠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依林委員慈玲建議第 2 案執行情形文字「…並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罷免……。」修正刪除「將」

字為「…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罷免……。」，
餘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李退之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9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3771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南市議會議員李退之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請辭第 2 屆市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李退之為臺南市議會第 2 屆市議員

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李議員辭職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57 名，缺額 4 名，詳參考資料-臺南市議員當選情形），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依選務處提議說明三文字「總名額 57 名，缺額 4 名……」修正為「總名額 57 名，缺額 2 名……」餘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適超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339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適超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黃適超為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黃議員辭職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4 名，缺額 2 名，詳參考資料-宜蘭縣議員當選情形表），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 選務處

案由：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復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必要，本會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三、有關第 7 屆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

(市)選舉區劃分作業辦理過程：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其中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為因應前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變革及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本會 94 年 7 月 6 日第 348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 7 人成立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就與選舉區劃分原則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研究小組經於 94 年 7 月 15 日、94 年 7 月 20 日 2 度召開會議研究，並徵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後，依據研究結論，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提經 94 年 8 月 3 日本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前開劃分原則所定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 73 人之分配方式如下：

1. 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2.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3. 前 2 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依據前開劃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至 3 月間召開 23 場公聽會，邀請各政黨代表、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彙整各界意見，提報劃分建議草案送本會。本會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劃分建議，依據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進行選舉區劃分工作。專案小組於 95 年 3 月至 5 月間召開 6 次會議，並舉辦 3 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草案，提經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於 95 年 5 月 30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5310008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復經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完成後，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

（二）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

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另依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 10 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依上開規定，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均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僅於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等因素，始配合調整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其調整情形如下：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配合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於 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調整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配合桃園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苗栗縣第 2 選舉區所轄頭份鎮自 104 年 10 月 5 日起改制為頭份市及彰化縣第 4 選舉區所轄員林鎮自 104 年 8 月 8 日改制為員林市，調整各該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名稱，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立法院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十四）」：「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依據上開決議，本會爰就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進行檢討，提出「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計算方式分析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47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基於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攸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於平等參與國家政治決定權，極具重要性，為維護選民、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杜絕爭議，本會於前開報告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建議修正條文，作為修法之參考，其重點如下：

- (一) 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
- (三) 前 2 款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五、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辦理情形：

- (一)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通過有關「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恐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之附帶決議，經提 106 年 6 月 20 日本會第 493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上旬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

舉區劃分公聽會。

(二) 依上開決議，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21 日及 27 日共辦理 3 場次公聽會，邀請全體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立法院親民黨黨團及本會委員出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列席。上開 3 場公聽會參加人員共計 57 人，與會人員對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主張採第 7 屆計算方式者 14 人，主張採第 4 屆計算方式者 3 人，表達其他意見者 8 人，未表示意見者 32 人。各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對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之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1. 主張採第 7 屆計算方式之意見：

- (1) 選舉制度應重視穩定性、延續性及可預期性，第 8 屆、第 9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均採第 7 屆計算方式，第 7 屆計算方式合憲，也沒有太多意見和問題產生，應予以沿用。
- (2)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為高度政治敏感的議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採第 7 屆計算方式，4 個直轄市、縣有變動；如採第 4 屆計算方式，6 個直轄市、縣有變動，採第 7 屆計算方式變動最小較好。

- (3) 94 年修憲後，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區域立法委員改採單一選區制選出，與修憲前立法委員採複數選區制選出，二者選舉制度有別，制度設計不同，運作邏輯也不一，第 7 屆計算方式符合修憲後選制設計。
- (4) 區域立法委員名額係兼採人口及地域分配，第 7 屆計算方式扣除僅分配 1 席的縣市人口後，再做分配，是符合比例性的。
- (5) 第 4 屆計算方式的 1 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存在超額分配的風險，第 7 屆計算方式的 2 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則無此問題。
- (6) 如採第 4 屆計算方式，南投縣與嘉義縣均由 2 席減為 1 席，將加劇城鄉發展落差，又 2 縣人口數約 50 萬人，幅員遼闊，如僅有 1 位立法委員，對選民服務的品質將產生不良的影響。

2. 主張採第 4 屆計算方式之意見：

- (1) 第 4 屆計算方式僅採用 1 個基數，較合乎公平；第 7 屆計算方式採用 2 個基數，對於人口數較多之直轄市不利。
- (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先天上的缺失，是採用 2 個不同的人口基數，在比例代表制「商數最大餘數法」中未曾見過，與中選會行之有年的計算方法不同，而且違反各縣(市)應依相同方法計算之原則。

(3) 依第 4 屆的算法把人口數加總計算，所得的商數相對會較為精準，又第 4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較第 7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低。

3. 其他意見：

(1) 第 7 屆計算方式與第 4 屆計算方式都合乎憲法每縣市至少 1 人以及按人口比例分配規定，沒有違憲的問題。

(2)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惟未強制規定名額分配及選舉區的變更，建議仍維持現有席次。

(3)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應立法明定。

(4)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應將地理面積、交通網絡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意情形：

為廣徵民意，本會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議題徵詢民眾意見。截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止，共有 44 位民眾提供意見，其中 3 位支持採第 7 屆計算方式、建議改為複數選區 4 位、調整立法委員名額及分配方式 9 位、整併原住民立法委員名額 3 位、提高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比例 3 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納入罷免對象 3 位、取消政黨票 2 位、建議修正立法院委員會制度 2 位、行政區整併 1 位、其他意見 14 位。

七、立法委員意見及提案情形：

針對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計算方式，立法委員意見整理。另查目前立法院已有陳委員其邁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35 條之 1 條文草案，明定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業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付委審查，該草案係採第 4 屆計算方式，其重點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全國總人口數（不含原住民），其商數為人口基數。
-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為前款人口基數除直轄市、縣（市）人口數（不含原住民）所得商數之整數。分配後仍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之餘數大小，由大至小分配剩餘名額。
- （三）各直轄市、縣（市）商數不足 1 者，保障 1 席，其餘數不列入前項排序。
- （四）公式如下：

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分配方式：

$$\frac{\text{直轄市、縣（市）人數（不含原住民）}}{\text{全國總人數（不含原住民）} / 73 \text{（應選名額）}} = \text{商數} \cdots \cdots \text{餘數}$$

若商數小於 1，則該直轄市、縣（市）保障 1 席，餘數不列入排序。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為商數及餘數由大至小排序後能取得名額之合計。

八、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以 106 年 10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依據，依第 7 屆計算方式試算結果，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依第 4 屆計算方式試算結果，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增加 1 席，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是否有規定之必要，研析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觀諸日本、澳洲或德國之國會議員選舉區調整，除規定 10 年、7 年或 4 年通盤檢討外，如計算有不合人口比例情形，並將適時檢討。

（二）以 106 年 10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觀之，如採第 7 屆計算方式，桃園市分配 6 席後所餘人口數為 130,056 人，南投縣分配 1 席後所餘人口數為 142,831 人，兩者相差 12,775 人，如桃園市以每月增加約 2,800 人，南投縣以每月減少約 300 人之趨勢估計，於 107 年 3 月底桃園市所餘人口數約為 144,056 人，南投縣所餘人口數約為 141,331 人，如將計算時間基準延後或考量人口成長趨勢，則立法委員 1 席將分配至

桃園市而非南投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似未考量人口成長趨勢，以更符憲法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之規定，仍有討論空間。

（三）關於人口數計算基準，依 94 年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改採單一選區制，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作業，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37 條）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應於任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以及本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等規定，如依同法第 43 條（現行條文第 38 條）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之人口數為準，計算應選名額及劃分選舉區，將影響選舉區變更作業之辦理，爰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四）本會復於 98 年 5 月 22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134 號函送內政部之建議修法條文，基於配合上開法條有關本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而提出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底戶籍人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實乃選舉區調整之本會劃分作業之實際需要。另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條文，係依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通過，該法條第 3 項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之規定，係配合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劃分 1 次之規定，明定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時間，併予敘明。

十、本案將依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第 10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提報 106 年 12 月委員會議討論後，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後續選舉區劃分檢討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調查，調查結果擬由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援例新任委員就任後，為利委員能出席本會委員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開會時間調查表，經各委員回覆該調查表後，統計出最高票數有 3 個時段，即星期二下午 2 時、

3 時各 6 票及星期五下午 2 時 6 票。

三、107 年度依組織法規定每月擇一個星期依上開統計出最高票數之三個時段擇一時段為召開委員會會議時間。

決定：107 年度召開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訂每月第 3 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事件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撤銷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三立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新臺灣加油」節目中，引用網路民調，並加以評論報導，經本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以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分處三立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罰鍰（第一次處分）。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1 日撤銷本會處分，並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第 484 次委員會議，基於該案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且係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外播送，而該節目於上開禁止時段仍

有重播，其報導對社會之影響層面較廣等由，仍分處三立公司及其代表人各 100 萬元（第二次處分）。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5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本會處分，並請本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經本會第 490、491 次委員會議審議，仍認定：（1）該案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之違規行為情節相對較重。（2）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自 92 年調高裁罰額度，自應以 92 年以後之類同案件而非最近二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案件作為比較之基礎。（3）數位匯流時代民眾可透過手機、電腦隨時收看該節目，電視媒體之影響力難謂未逾網路其他媒介。本會據此分處三立公司及其代表人各 100 萬元（第三次處分）。當事人依舊不服，提起訴願，再度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本會處分，並請本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行政院訴願會撤銷本會處分之理由略為：

- （一）系爭規定第 1、2 項，並未就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 10 日前發布民調之裁罰額度作區別規範。亦即不論是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 10 日前違規發布民調即不應作差別處理。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9 屆立法委員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對類同案件之裁罰額度均為 50 萬元，本案自應作相同之處理。
- （三）本會以訴願人係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外播送，對社會之影響層面較廣為由決定裁處額度，卻未舉出訴願人於其他平臺上報導民意調查之違規事證。且第 8 屆立法

委員補選，本會對自由時報、今日傳媒、蘋果日報等傳播媒體類同案件之裁罰額度均為 50 萬元，並未依該等媒體亦可能由其他社群連結平臺傳布而加重處罰。

(四) 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前次訴願決定即已指摘本會有裁量濫用之瑕疵。本會仍為相同之處理，自難謂妥適。

三、相關法條：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 2 項)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三) 另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略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

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學者吳庚則認為：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除有在訴願決定作成時未發現之新事證，或訴願決定明顯預留餘地外，不得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行政爭訟法論，第 357-358 頁)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堪屬明確，至本會原處分審酌行為人為電視媒體及於禁止時段發布民調且仍有重播，類同事件亦有從重處罰前例，以作為從重處罰之裁量因素，惟均為行政院訴願會所不採。依訴願決定書意旨係略謂本會所為行政處分對於處理類型案件（並形成行政慣例）之裁量構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不無違反憲法第 7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之虞，重為處分「顯未依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前段規定……仍有裁量濫用及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瑕疵」。是本案是否就上開指摘部分重為處分，敬請審議。

五、檢陳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60191640、1060191641 號決定書及訴願相關書件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各處三立公司

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
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
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0 分)